

自然人聘用的人员 受伤能否申请工伤

由违法转包分包的用工单位担责

刘某咨询:去年,张某找我在他承包的某建筑项目上干活。一天,在工作时间,在工地上干活时导致我的右手拇指第一节折断,受伤后,张某立刻将我送到医院救治,后来张某给了我一万元的赔偿,但是在治疗过程中,这一万元根本就不够用。我又联系张某,要求赔偿,张某就让我联系与我同一个工地的苗某主张赔偿。现在我想问一下,我这种情况算工伤吗?应当要求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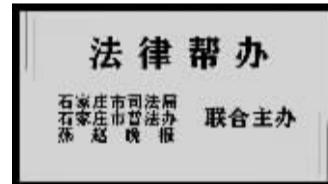
法律帮办杨保利律师认为:首先,刘某的拇指受伤是构成工伤的。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因此,在本案中,刘某在工作中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导致拇指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

其次,刘某可以要求该建筑项目违法转包、分包的施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因此,在本案中,张某作为自然人,是没有用工主体资格的。该建筑项目的施工方也必然存在违法转包和分包的情况。而自然人张某聘用刘某负责具体工作,之后刘某在工作中受伤,虽然自然人张某给刘某支付了一万元赔偿款,并且告知刘某主张赔偿

跟张某同一个工地的苗某联系,但不能免除该违法转包、分包的施工单位对刘某承担工伤保险的责任,刘某依然可以要求该建筑项目违法转包、分包的施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法律帮办杨保利律师提醒:通常情况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职工工伤,应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是从有利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作出了补充,即当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时,用工单位承担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为前提。也就是说,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时,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由违法转包、分包的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因此,刘某的拇指因工负伤,应当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的规定,进行伤残等级评定,并得到相应的工伤赔偿。

法律帮办杨保利律师咨询电话:
13331353610。
本报记者
孙会芳 整理



找保姆想转让 请拨 96399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近日,有多位读者求助希望解决生活中的小难题,现将他们的信息摘登如下,愿意提供帮助的读者请直接与他们联系。生活中如果大家有什么需要帮助的或者是想求职、二手(求购)转让、寻人(亲友、同学、同事、战友)、寻物(宠),还是家里生活用品坏了想找师傅维修,都可致电 96399。

●转让物品

王女士转让九成新活动床,电话:13832384322。
李女士转让九成新实木饮水机、带户口的平价液化气。电话:16603112976。
程先生转让一个全新的单手操作的电动轮椅。电话:87874103。
刘先生转让八成新 26 英寸自行车和幼儿手推车。电话:18632155683。
刘女士转让九成新三轮车。电话:87023851。

●找保姆

郑先生想找一名保姆,晚上 9 点到次日早上 7 点,帮老人上下床,洗漱一下,地址在师范街附近。电话:83056594。

●做保姆

李女士想做照顾老人的住家保姆,有八年工作经验。电话:19948199065。

王先生 55 岁,想做住家保姆,照顾能自理或半自理的老人,有一年经验。电话:13933090236。

需要提醒您的是:为方便读者获得更多信息,本报搭建此纯公益互助平台,为求助的读者刊登信息,以便找到能够提供帮助的读者,进而双方自行联系,本报对双方个人信息未经核实,故请双方联络洽谈时务必互看身份证件,甄别对方所描述的个人经历和信息;涉及金钱交易时,价格更要“货比三家”。

我为群众办实事

12.7 亿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助力教育事业发展

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彩票公益金公益属性,2021 年 9 月,中央财政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 12.7 亿元已全部下达。



聚焦大中小学生群体
完善彩票公益金项目体系

在总结“十三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进一步调整完善项目体系,着力补齐教育事业短板。一是关注就业大学生群体,新设“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面向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

通过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帮助其提升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二是聚焦民族地区学前儿童,新设“童语同音计划”——幼儿普通话教育项目,面向有关民族地区农村幼儿园教师,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提高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质量。三是立足中小学生群体,调整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中支持方向,通过实践教育活动,帮助中小学生了解国情、开阔眼界,着力提高中小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四是帮扶大学入学新生,完善教育助学项目实施内容,通过安排普通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补助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保证其顺利入学。

落实预算管理要求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多次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座谈调研,研究制定《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56 号),明确各项目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建立支出负面清单,划分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彩票公益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细化预算编制 组织项目实施

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根据“十四五”时期项目规划评审报告,结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化预算编制,2021 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 0.49 亿元;“童语同音计划”——幼儿普通话教育项目 0.31 亿元;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项目 1.9 亿元;教育助学项目 10 亿元,其中,滋蕙计划 2 亿元,励耕计划 6.25 亿元,润雨计划 1.75 亿元,确保各项目及时落地,充分发挥彩票公益金社会效益。

